

# 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166 )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 韩玺梅、董玮

电 话: 0991-4609126



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李娟娟、吴楚

电 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响应须知.....           | 5  |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一、总 则.....              | 9  |
| 二、磋商文件.....             | 9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磋商.....               | 15 |
| 六、资格审查.....             | 15 |
| 七、磋商和定标.....            | 16 |
| 八、授予合同.....             | 23 |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23 |
|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26 |
| 第四章、合同.....             | 32 |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项目编号：XJDH-YKD2024-166

### 二、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 170000.00   | 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磋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4- 10 - 29 至 2024- 11 - 04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11 - 08 16:00:00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七、保证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证金金额<br>(元) | 开户<br>银行 | 收款<br>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 1  |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 1700.00      | /        | /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韩玺梅、董玮

联系电话：0991-4609126

## 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XJDH-YKD2024-166  |
| 2  | 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0 元<br>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br>项目单价最高限价：<br>单功能喷墨打印机：单功能喷墨打印机：140 元/月/台；彩色喷墨打印机：135 元/月/台；<br>(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 3  |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校医院<br>联系人：韩玺梅、董玮<br>电 话：0991-460912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项目联系人：李娟娟、吴楚<br>电话：0991-4833203<br>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
| 5  | 保证金金额：1700 元<br>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br>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11 月 08 日 16:00 (北京时间) 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br>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br>电子保函：<br>(1)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br>(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br>(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e279253076f511ef8696215ab4d90301">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e279253076f511ef8696215ab4d90301</a>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br>(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br>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br>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 内容   |
|----|--|
|    |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p> <p>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  |
| 8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的数目：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2 |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4 | 数量调整：/   |
| 15 | <p>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p> <p>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0个日历日实施完毕交付使用。</p>  |
| 16 |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满6个月，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后，招标方按投标方实际服务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投标方无息支付半年的服务费用。</p> <p>合同期满一年，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后，招标方按投标方实际维保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投标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p>  |
| 17 |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p> <p>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18 |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

| 序号 | 内容   |
|----|--|
|    |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9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1 |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3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2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p> |

| 序号 | 内容   |
|----|--|
|    |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26 |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27 |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磋商公告
- 4.1.2 磋商须知
- 4.1.3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4 合同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

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4)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 8.1.2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企业简介
- 6) 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
- 7)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 本地化服务
- 9) 驻场人员
- 10) 备品备件耗材库
- 11) 单功能喷墨、多功能喷墨一体机
- 12) 售后维保及维修服务响应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保密承诺
- 15)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6)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1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 企业类型声明函
- 20) 其它资料

###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 8.1.1 条中第（1）-（5）项、第 8.1.2 条中第（1）-（20）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及以上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

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单位：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供应商名称:
- (5)法定代表人:
- (6)联系人:
- (7)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校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

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 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 4  |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
| 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  |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 3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4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6  |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
| 8  |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9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主要因素         | 评分具体因素   | 分值 |
|----|----------------|--|----|
| 1  | 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      | 根据本项目拟定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目标、范围、人员组织安排、维保实施计划、流程及管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 5分 |
| 2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应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耗材供货承诺:所有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色带、色带架、粉盒等)皆为正品(不接受加粉),由供货商直接供货,由医院验货登记后中标方送科室。】  | 2分 |
| 3  | 本地化服务          |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2分 |
| 4  | 驻场人员           | 人员配备方面:在本地有售后服务人员驻场至少1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 5分 |
| 5  | 备品备件耗材库        | 供应商需在维保现场设立常用备品备件耗材库,并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存清单(库存清单需列明免费更换配件的范围及非免费配件的报价表),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6  | 单功能喷墨、多功能喷墨一体机 | 需提供单功能喷墨、彩色喷墨打印机,完全满足使用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4 |
| 7  | 售后维保及维修服务响应    | 1、供应商的维保服务响应时间:须提供7*24的驻场响应服务,更换耗材或设备维修,门诊和急诊响应时间≤10分钟,其他科室响应时间≤20分钟);满足磋商文件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得3分;负偏离磋商文件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得0分。<br>2、供应商的售后故障处理时间,更换耗材时间≤5分钟,无法现场维修或5分钟内解决的故障需带回公司维修(中标单位提供备用机含机内耗材)硬件故障恢复时间≤2日;特殊非通用型号硬件故障恢复时间≤5日。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故障处理时间要求的得3分;负偏离磋商文件售后故障处理时间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          |  |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保密承诺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提供相应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br>【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甲方的机型配置、IP地址、软件等信息，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2、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甲方系统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院方。】 | 2分  |
| 10 |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方案缺失严重，或不能满足应急管理需求，不得分。   | 5分  |
| 1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2021年09月01日-至今，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类似业绩或所提供的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分 |
| 12 | 合计       |  | 70分 |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

## 十、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

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及单项最高限价

| 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单功能喷墨打印机 | 台  | 140/月/台 |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台  | 135/月/台 |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1、技术参数指标

##### 1.1 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供应商需更换院方现有部分打印外设产品，服务所更换外设设备包括：喷墨、激光、针式、条码、彩色打印和打印一体化等多种打印服务。

除纸张外，所有打印设备、打印耗材、维修维护服务及维修所需的配件，均包含在打印服务内容中。

##### 1.2 服务内容要求

|           |  |
|-----------|--|
| 服务方式      | 服务商须提供 7*24 的驻场响应服务。   |
| 故障解决率     | 100%   |
| 用户满意度     | ≥95%   |
| 响应时间      | 更换耗材或设备维修，门诊和急诊响应时间≤10 分钟，其他科室响应时间≤20 分钟。  |
| 设备要求      | 更新设备须为知名品牌，设备必须为节能、环保、无粉尘污染产品(参数以官网截图加盖公章为准)；为方便管理，提供的同一类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
| 耗材的性能     | 为减少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设备的使用性能，须提供原装耗材。   |
| 打印机管理平台   | 为做到设备故障提前判断、耗材使用量提前预估，院方可做到精细化管理，须提供管理平台，使院方能够远程监控设备状态（如：远程控制打印机 IP 地址、打印机故障报警、耗材使用量情况、统计打印页数等）。 |
| 故障处理时间及方式 | 更换耗材时间≤5 分钟，无法现场维修或 5 分钟内解决的故障需带回公司维修（中标单位提供备用机含机内耗材）硬件故障恢复时间≤2 日；特殊非通用型号硬件故障恢复时间≤5 日。           |
| 备件服务      | 提供备用机（含机内耗材）10 台以上。（提供备机清单）  |

|      |   |
|------|---|
| 其它承诺 | <p>耗材供货承诺：所有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色带、色带架、粉盒等）皆为正品（不接受加粉），由供货商直接供货至医院，由医院验货登记后中标方送科室。</p> <p>服务商需提供驻场服务，且每周对所有打印机巡检至少 1 次，提供巡检报告。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对招标方打印机免费提供硬件日常保养、故障维护替换、更换配件（含数据线、电源线），保证招标方所有打印机等设备在运维期内的可用性，确保其可操作、可执行。</p> |
| 保密措施 | <p>1、未经招标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招标方的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等信息，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p> <p>2、未经招标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招标方系统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院方。</p>  |
| 服务报告 | 提供故障处理单、巡检表、季 / 年度服务报告等   |

## 2 、综合说明

**2.1 系统报价要求：**本项目总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即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商提供给院内的每台设备费用的合计。

**2.2 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提供设备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 2.3 售后服务要求

**2.3.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 2.3.2 服务时效

**2.3.2.1** 服务商接到医院的服务请求后，服务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完成故障响应、申报、处理、记录、投诉、咨询后进行现场服务，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服务商提供备用机（含机内耗材），且 2 日内完成配件更换，恢复设备运行，并向院方提供当次的服务报告。

#### 2.3.2.2 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商需为医院处理打印机硬件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用户打印机的正常使用。

#### 2.3.3 硬件维护服务工作

**2.3.3.1** 打印机安装、维护、维修与配件更换服务；

**2.3.3.2** 设备安装前须对新设备安装使其达到可用状态，并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新设备的相应档案报信息与设备管理科；

**2.3.3.3** 在合同期内，配合客户单位对范围内的打印机进行资产清查、抽查核对登记，检查资产标签是否相符。

#### 2.3.4 其他服务工作

#### **2.3.4.1 外设设备维护服务**

包括打印机等外设设备维修维护，具体内容为：硬件安装、连接、设置、调试、故障检测、耗材更换、零配件更换、故障配件更换、维修故障检查、排除等；

#### **2.3.5 服务保障**

##### **2.3.5.1 备件**

服务商应设有备件、备品库，配备相应机型及常用易损件。当设备故障时如门急诊、收费处不能在 5 分钟内排除故障，其他部门不能在 15 分钟内排除故障，需立即使用备用机，将故障机器带回维修，有效保证医疗机构各部门的正常工作。

##### **2.3.5.2 打印耗材**

为了有效保证合同约定的耗材供应时间，服务商需对医院中常用打印机的耗材，特别是门急诊、收费处及临床科室所需要的打印耗材进行大量备货，确保 100%无断货现象。

#### **2.3.6 信息安全**

服务商工作人员在维护之前需得到医院信息与设备管理科相关负责人的授权许可，方可进行。如需要使用移动介质，则必须经过医院信息与设备管理科人员检查，确认移动介质无毒后方可使用。维护操作需事先做好操作方案并制定应急方案，同时严格掌握控制操作时间。所有操作记录须存档并长期保留。

#### **2.3.7 定期巡检**

服务商须每周对医院外设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有效保证医院设备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设备维护的效率。

#### **2.3.8 服务监督**

**2.3.8.1** 签订正式合同后，院方会定期对服务商所供应耗材进行抽查，如发现有耗材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招标参数要求情况，院方将立即对服务商提出警告，警告达 2 次者，医院有权与其中止合同并选取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服务，且在当季度结算时扣除当季结算总费用的 20%作为处罚金。

**2.3.8.2** 医院将对服务商驻点人员的劳动纪律及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驻点人员有不遵守医院劳动纪律，不遵循医院及信息与设备管理科工作流程，服务不及时、质量不过关、态度不佳等情况，信息与设备管理科将立刻向服务商提出警告，警告达 2 次者，院方有权与其中止合同，并选取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服务，且在当季度结算时扣除当季结算总费用的 20%作为处罚金。

### 3、打印机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要求 |
|----|----------|--|----------------|----|-------|
| 1  | 单功能喷墨打印机 | <p>1. 打印机类型：单功能黑白喷墨打印机；</p> <p>★2. 打印方式：按需喷墨（微压电打印技术）；</p> <p>3. 喷嘴数量：400×4 个喷嘴；</p> <p>4.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查找；</p> <p>5.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1200 x 2400 dpi（带有智能墨滴变换技术）；</p> <p>6.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A4；</p> <p>★7. 打印速度不低于 34 ppm；</p> <p>8. 首页输出时间≤8 秒；</p> <p>★9. 具有打印计数功能；</p> <p>★10. 支持网络打印；</p> <p>★11. 支持逆序打印；</p> <p>12. 支持移动和远程打印；</p> <p>13.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8.5*44 英寸；</p> <p>14. 标配进纸器容量：上部 80 页 1 个，出纸器 150 页 1 个；</p> <p>★15. 耗电量：打印模式 25W，待机模式 6.3W；</p> <p>16. 可通过 usb 连接方式或者网络方式监控打印设备状态,耗材使用情况、报警信息、打印页数等。</p> | 实际<br>维保<br>数量 | 台  | 两年    |
| 2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p>1. 打印机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p> <p>★2. 打印方式：按需喷墨（微压电打印技术）；</p> <p>3. 喷嘴数量：400×4 个喷嘴；</p> <p>4.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查找；</p> <p>5.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4800 x 1200 dpi</p>  | 实际<br>维保<br>数量 | 台  | 两年    |

|  |   |  |  |  |
|--|---|--|--|--|
|  | <p>(带有智能墨滴变换技术)；</p> <p>6.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A4；</p> <p>★7. 双面打印：自动双面；</p> <p>8. 控制面板显示屏：4.3 英寸；</p> <p>★9. 打印速度不低于 34 ppm；</p> <p>10. 首页输出时间黑色≤4.0 秒*2，彩色≤4.5 秒*2；</p> <p>★11. 具有打印计数功能；</p> <p>★12. 支持网络打印；</p> <p>★13. 支持逆序打印；</p> <p>14. 复印分辨率：1200*2400；</p> <p>15. 扫描类型：平板+ADF；</p> <p>16. 支持移动和远程打印；</p> <p>17.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8.5*44 英寸；</p> <p>18. 标配进纸器容量：标配底部 250 页纸盒 1 个,上部 80 页 1 个,出纸器 150 页 1 个；</p> <p>★19. 耗电量：打印模式 22W，待机模式 9.6W；</p> <p>20. ADF 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扫描、传真、复印；</p> <p>21. 预约传真号：200 个；</p> <p>22. 传真功能接收存储容量：6MB；</p> <p>23. 可通过 usb 连接方式或者网络方式监控打印设备状态,耗材使用情况、报警信息、打印页数等。</p> |  |  |  |
|--|---|--|--|--|

## 商务条款

### 1. 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交付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满6个月，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后，招标方按投标方实际服务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投标方无息支付半年的服务费用。

合同期满一年，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后，招标方按投标方实际维保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投标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 第四章、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

保养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双方选择合作方式为:每年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打印机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2 当甲方向乙方要求进行维保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响应并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免费提供零配件及辅材,并在甲方设备故障无法使用时,提供替换设备供甲方使用。

2.3 如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乙方在维保期间为甲方提供全新打印设备,供甲方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甲方使用期间,乙方将对打印设备免费提供原厂维护、维修服务。

2.4 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定为:

上述单价包括设备费、保修费、人工费、设备使用的耗材费、设备匹配的配件费、税费等费用,乙方为完成本次所提供的打印机维保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按上述方式进行结算维保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5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定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如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乙方有权收回维保期间为甲方所提供的替换设备。

2.6 结算方式: 现金 银行转账 支票 其他:

选择银行转账形式的,以本合同签字页留存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乙方为甲方实际维保打印机设备数量及约定的维保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满6个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验收后，甲方按乙方实际维保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乙方支付半年的维保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发票。

维保期限满一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验收后，甲方按乙方实际维保的打印机设备数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维保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服务场地，且保证供电及配套设备等均运转正常；

3.1.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维修保养的工作要求，为乙方员工提供基本安全的工作环境；

3.1.3 乙方提供的打印机若甲方人为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设备费或配件费。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清洗保养服务前应对甲方机器进行检测，如有问题须向甲方提出先行维修，之后再行清洁及保养。在维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施工，不损坏甲方财产；

3.2.3 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清洁消毒用品，对打印机维护服务产生的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

3.2.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打印机进行维修、维护，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3.2.5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如发生维修保养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3.2.6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的维保过程中所更换的材料、配件等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2.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时，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改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安全、技术指标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改进，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3.2.8 乙方应按照技术监督局、相关部门检验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维保质量标准提供设备保养，以确保项目质量。维修后的设备必须能正常安全使用，或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原设备的技术指标。

3.2.9 乙方对设备进行巡检、维修时，需要设备状态记录，巡检、维修后由甲方验收。

3.2.10 乙方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2.11 乙方人员在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所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进行打印机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如累积三次（含三次）以上无法及时维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无权主张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次按单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员工受伤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员工受伤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遇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4.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4.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4.4.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4.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4.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剩余合同价款并对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协商不成的，双方确认，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通讯条款

6.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讯息，应当以本合同签名页所留存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若一方需要改变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企业简介
- 6、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
- 7、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本地化服务
- 9、驻场人员
- 10、备品备件耗材库
- 11、单功能喷墨、多功能喷墨一体机
- 12、售后维保及维修服务响应
- 13、售后服务方案
- 14、保密承诺
- 15、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6、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1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企业类型声明函
- 20、其它资料

## (一) 响应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元 |
| 2  | 服务期   |             |
| 3  | 交付期   |             |

注：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 1  | 单功能喷墨打印机 | 元/月/台 |    |
| 2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元/月/台 |    |

注：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_\_\_\_\_”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  
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五) 企业简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br>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br>工<br>概<br>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 名        | 职 务/职 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br>位<br>概<br>况 |            |           |          |     |  |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4)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 （六）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

根据本项目拟定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目标、范围、人员组织安排、维保实施计划、流程及管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维保实施方案与计划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格式自拟

## （七）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耗材供货承诺：所有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色带、色带架、粉盒等）皆为正品（不接受加粉），由供货商直接供货，由医院验货登记后中标方送科室。】格式自拟

## （八）本地化服务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格式自拟

## （九）驻场人员

人员配备方面：在本地有售后服务人员驻场至少 1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 （十）备品备件耗材库

供应商需在维保现场设立常用备品备件耗材库，并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库存清单（库存清单需列明免费更换配件的范围及非免费配件的报价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 （十一）单功能喷墨、多功能喷墨一体机

需提供单功能喷墨、彩色喷墨打印机，完全满足使用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格式自拟

## (十二) 售后维保及维修服务响应

1、供应商的维保服务响应时间：须提供 7\*24 的驻场响应服务，更换耗材或设备维修，门诊和急诊响应时间≤10 分钟，其他科室响应时间≤20 分钟）；满足磋商文件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3 分；负偏离磋商文件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0 分。

2、供应商的售后故障处理时间，更换耗材时间≤5 分钟，无法现场维修或 5 分钟内解决的故障需带回公司维修（中标单位提供备用机含机内耗材）硬件故障恢复时间≤2 日；特殊非通用型号硬件故障恢复时间≤5 日。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故障处理时间要求的得 3 分；负偏离磋商文件售后故障处理时间要求的得 0 分。格式自拟

## (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人员组成④应急预案⑤后续保障措施⑥优惠服务承诺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十四) 保密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须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甲方的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等信息，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2、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授权许可，凡涉及甲方系统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院方。】

格式自拟

## (十五)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 1 分，方案缺失严重，或不能满足应急管理需求，不得分。格式自拟

### (十六)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设备清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十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br>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br>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 (十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九）企业类型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二十) 其它资料

- 1、 保证金凭证
- 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一：

## 质疑函

###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